

首都医科大学附属 北京世纪坛医院文件

世医字〔2015〕8号

签发人：徐建立

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世纪坛医院 关于科研奖励办法的规定

各部门、科室：

为进一步加强我院科研管理工作，推进各项制度与各上级主管部门相关规定的衔接，鼓励科研成果产出，激励科研成果转化，培养高素质人才，全面提升医院整体水平，推进学院型医院的建设，结合医院发展需求，经相关领导部门批准，现将科研奖励办法进行修订，请有关部门、科室认真执行。

一、关于对省部级及以上立项科研项目的奖励

1. 奖励条件：

(1) 以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世纪坛医院为第一申报单位

的科研项目或课题。

(2) 作为合作单位参加的国家级项目，合作单位经费超过 10 万元（须有上级文件、上级文件须有合作单位名称及合作负责人名称、项目编号及拨款证明）。

2. 奖励标准:

(1) 获国家级项目：依据当年到账经费 10% 给予奖励。

(2) 获省部级项目：依据当年到账经费 5% 给予奖励。

(3) 作为合作单位参加的国家级项目，批复经费超过 10 万元的项目，依据当年到账经费 5% 给予奖励。

(4) 奖励金额当年先给付 $\frac{1}{2}$ ，待结题后再补齐剩余 $\frac{1}{2}$ 。

3. 为了鼓励学科主任大力支持学科医师进行科学基础研究，同时保证课题负责人有一定的时间进行科学研究，对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的科室主任进行奖励。科室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科学基金项目，每项奖励科主任 2000 元，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，每项奖励科主任 3000 元；项目在研期间，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负责人每年奖励十五天带薪假期，面上项目负责人每年奖励二十天带薪假期。

二、关于论文著作报销及奖励办法的规定

论文报销及奖励以“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世纪坛医院”为第一单位，我院职工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的论文。

第一单位认定：论文全文原件排序第一的单位为第一单位。

（例：单位署名为 1 或 a）；作者有多个单位的，我院必须排序

首位（例：作者角标单位顺序为 a、b 或 1、2）

涉及我院资源（组织、血样及诊疗过程等临床资料）的论文，第一作者如是外单位人员或者外科室人员，现职科主任必须严格把关，保证论文真实可靠、避免临床资料丢失及外泄。“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世纪坛医院”必须作为第一单位，本科室人员作为通讯作者。

具体报销奖励办法如下：

（一）SCI 期刊发表论文：

报销范围：发表原始文献论著（original article）、综述（Reviews）、研究性文章（Research paper）、临床研究（clinical trial），报销版面费上限 5000 元。超出上限金额部分，由作者承担。其他文章类型按以上标准 50%进行报销。

奖励标准：

1. 发表原始文献论著（original article）、综述（Reviews）、研究性文章（Research paper）、临床研究（clinical trial），单篇论文影响因子（IF）<0.5 奖励 5000 元，单篇论文 $0.5 \leq \text{IF} < 5.0$ 奖励 IF*10000 元；IF ≥ 5.0，5.0 以下部分奖励 IF*10000 元；超出 5.0 的部分，奖励 IF*15000 元。通报（Communication）、作者跟编辑之间的来往信件（letter）、短篇交流（short communication）按 50%金额奖励，奖励金额不超过 10000 元。

2. 被 SCI-E（SCI Expanded）收录的每篇原始文献论著（original article）、综述（Reviews）、研究性文章（Research

paper)、临床研究 (clinical trial), 按奖励 1 标准的 50%金额奖励。

3. 第一作者与通讯作者等同奖励, 若两人均为本院人员, 只奖励一人次; 共同第一作者或共同通讯作者则按人数平均。

4. SCI 增刊不予奖励

5. 为鼓励中青年学科骨干发表高质量 SCI 文章, 对具有初级职称, 且男性年龄在 30 周岁以下, 女性年龄在 35 周岁以下(以文章发表日期计算)的卫技人员特别加大奖励力度。发表原始文献论著 (original article)、综述 (Reviews)、研究性文章 (Research paper)、临床研究 (clinical trial), 单篇论文影响因子 $IF \geq 2.0$, 2.0 以下部分, 奖励 $IF \times 10000$ 元; 超出 2.0 的部分, 奖励 $IF \times 15000$ 元。其他奖励条件, 参考以上奖励办法。

6. 为鼓励中青年卫技人员提高综合科研能力, 对具有初级职称的卫技人员每年以第一作者第一单位发表的 SCI 文章进行影响因子排队, 前十名分别给予 10000 元至 1000 元的奖励。

(二) 中文期刊发表论文:

报销范围: “中华”系列核心期刊版面费报销上限金额 5000 元, 其他核心期刊版面费报销上限金额 4500 元, 统计源期刊版面费报销上限金额 4000 元。低于上限金额, 按版面费发票实额报销, 超出上限金额, 超出部分, 由作者承担。

核心期刊增刊、统计源期刊增刊、非统计源期刊, 所有医学会主办杂志的网络版, 不予报销。

奖励标准:

1. 中文核心期刊“中华”系列杂志第一作者发表论著每篇奖励 1000 元, 每年发表 2 篇年终奖励 1500 元, 发表 3 篇及以上奖励 3000 元。

2. 中文核心期刊非“中华”系列杂志第一作者发表论著每篇奖励 500 元, 每年发表 2 篇年终奖励 1000 元, 发表 3 篇及以上奖励 2000 元。

(三) 教材与专著奖励:

1. 本院职工主编出版的教材、专著, 10-20 万字奖励 2000 元, 21-39 万字奖励 4000 元, 40 万字以上奖励 6000 元。共同著者按人数平均。

2. 本院职工主译出版的专著, 按主编奖励的 50% 奖励计算。共同作者按人数平均。

3. 本院职工参加外单位主编出版的教材、专著, 担任副主编、副主译、编委等均不奖励。

(四) 办理流程:

1. 发表论文投稿前如需开具《学术论文投稿推荐信》(即介绍信)者, 需填写《学术论文投稿推荐表》(见附件一), 相关人员在表上签字后, 再到科研处办理手续;

2. 不在本规定报销(或奖励)范围内的论文不予报销(或奖励);

3. 报销时, 请携带刊登有作者论文的当期杂志, 论文版面

费正式发票，到科研处办理报销及奖励审批手续；涉及奖励时，需科研处处长批准同意。

4. 携带科研处审批单、正式发票到财务处报销。

（五）名词解释：

SCI 期刊：SCI（《科学引文索引》，英文全称是 Science Citation Index）是美国科学情报研究所出版的一部世界著名的期刊文献检索工具。SCI 指 SCI 印刷版和 SCI 光盘版（SCI Compact Disc Edition，简称 SCI CDE），SCI-E（SCI Expanded）是 SCI 的扩展库。被 SCI-E 杂志收录都可以称作被 SCI 收录。

核心期刊：按北京大学图书馆与北京高校图书馆期刊工作研究会联合研制而成，并由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的《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》中所圈定的范围执行。

统计源期刊：由国家科技部委托中国科技信息研究所（ISTIC）完成并出版的《中国科技期刊引证报告（核心版）》（暨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）。

“中华”系列核心期刊：中华医学会、中华中医药学会主办的核心期刊。

三、关于对获得职务专利的奖励规定

奖励条件：以专利授权公告书为依据，记载的专利权人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世纪坛医院，专利权发明人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世纪坛医院正式职工。

奖励标准：

发明专利每项奖励 10000 元；

实用新型专利每项奖励 5000 元；

外观设计专利每项奖励 3000 元。

四、关于对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项的奖励规定

凡获得国家级、省部级科技奖、成果奖的项目，除上级单位给予奖励以外，医院实施双重奖励政策，根据其获奖级别和等级，给予二次奖励。

要求：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世纪坛医院为获奖第一完成单位，奖励标准如下：

1. 获国家级奖励项目按 1:1 匹配奖励。

2. 获省部级一等奖～三等奖的项目亦按 1:1 匹配奖励。

3.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励项目的主要完成人，按上述规定的奖励名次，在职称晋升时优先考虑。

4. 对同一项目分获不同奖的，按最高金额奖励，不重复奖励。

五、关于对获院级科技进步奖的奖励规定

1、获院级科技进步一等奖项目奖励 5000 元；

2、获院级科技进步二等奖项目奖励 3000 元；

3、获院级科技进步三等奖项目奖励 2000 元；

六、关于对科学研究成果转化实践的奖励办法的规定

为了使科技成果早日开发成产品，产生社会和经济效益，凡本院科技成果与外单位（公司、厂家）开发成产品、并获得经济

效益者，可以从医院获得院外效益的利润（纯收入）或转让费中提取部分作为奖金，奖励科技开发人员。

奖励条件：必须是职务性成果，专利权人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世纪坛医院；成果转化经济效益在 20 万以上，经费已经到达财务账上或具有法律效力的合同上已标明；按照单位要求进行了经济效益分配。私自转让的成果不予以奖励。

奖励标准：

转化经济效益在 20 万-50 万（含）的，奖励 1 万元；

转化经济效益在 50 万-100 万（含）的，奖励 3 万元；

转化经济效益在 100 万-200 万（含）的，奖励 5 万元；

转化经济效益在 200 万-500 万（含）的，奖励 10 万元；

转化经济效益在 500 万以上的，奖励 20 万元

七、奖励有关的规定：

1. 奖金发放办法和时间：国内主办期刊的论文奖励在报销论文版面费时，由科研处填单后，到财务处兑现。其余各种类别奖励，由科研处统一造册，报院长办公会审批后执行。

2. 最终解释权归科研处所有，该文件从 2015 年度开始执行。

附件：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世纪坛医院学术论文推荐信



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世纪坛医院

2014 年 3 月 9 日

附件:

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世纪坛医院学术论文推荐信 (存根)

编辑部
兹推荐我院_____科_____同志所撰写论文_____

至贵刊, 请予审核、修改、刊登为盼!
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的承诺:
秉承科学、严谨、求实的科研作风, 本人声明该论文内容真实、实验数据可靠, 不存在捏造、篡改实验数据和结果的情况; 不存在抄袭、剽窃、重复发表和一稿多投情况; 作者署名实事求是; 不存在任何违反学术道德的问题。如有不实, 本人承诺承担全部责任 (通讯作者是论文权责的首要承担人)。

第一作者签名: _____ 通讯作者签名: _____ 科主任签名: _____
推荐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世纪坛医院
学术论文投稿推荐信

编辑部
兹推荐我院_____科_____同志所撰写论文_____

至贵刊, 请予审核、修改、刊登为盼!
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的承诺:
秉承科学、严谨、求实的科研作风, 本人声明该论文内容真实、实验数据可靠, 不存在捏造、篡改实验数据和结果的情况; 不存在抄袭、剽窃、重复发表和一稿多投情况; 作者署名实事求是; 不存在任何违反学术道德的问题。如有不实, 本人承诺承担全部责任 (通讯作者是论文权责的首要承担人)。

第一作者签名: _____ 通讯作者签名: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全部作者亲笔签名 (请按排名顺序填写, 姓名后附签名日期):

1. _____ 2. _____ 3. _____
4. _____ 5. _____ 6. _____
7. _____ 8. _____ 9. _____

注: 作者排序应按实际贡献大小, 严禁挂名。

此致

敬礼

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世纪坛医院科研处 (盖章)
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首医附属北京世纪坛医院办公室

2015 年 3 月 10 日印发